

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项目

项目概况：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912 万元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用地面积 16496m²，本项目一次性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建设 1×150t/d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处理线，年处理飞灰 5 万吨（原灰），并配套建设飞灰水洗液处理系统以及分质结晶提盐生产线，水洗湿灰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二期建设内容为建设 1×150t/d 垃圾焚烧飞灰低温热分解处理线、热解灰渣仓和辅助系统，年处理能力 5 万吨（湿灰），低温热解后的固渣外运进行建材行业资源化综合利用。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灰仓粉尘、拆包破碎筛分粉尘、水洗及水处理过程废气、湿灰库废气、硫酸钠粉尘、碳酸钠粉尘、石膏库废气、盐酸储罐废气、成品盐库废气、化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中转灰仓废气、烘干废气、热解废气、热解炉燃气废气、热解添加剂仓废气、热解灰仓废气；废水为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固废为危废废布袋、一般废布袋、除重污泥、废过滤膜树脂、化验室废液、一般药剂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热解集尘灰、脱酸污泥、水洗飞灰、热解飞灰、生活垃圾。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约 306m 处的规划居住用地和东北侧约 330m 处的嘉汇城市广场，2.5km 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包括三角塘村、佳岙村、下洋墩村、沿江村等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营运期：企业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他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电话：13906590037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保乐路（台成机电隔壁） 邮编：317100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76-89811038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

13290054@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联系电话：83326206 83326207

83326017 传真：83326207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18号（三门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2024年10月8日